

111 學年度田中高中運動競賽暨校慶運動會及會前賽競賽規程(國、高中組)

- 一、宗旨：(一)激發運動風氣，提高運動精神。(二)測驗運動成績，增進運動技巧。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比賽日期：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起舉行。
- 四、比賽地點：校本部。
- 五、比賽分組：國中組以班級為單位、分男、女生組，依年級共為六組。
高中組以班級為單位、分男、女生組，不分年級共為二組。
高中體育班組以個人為單位、分男、女生組，運動會當日排入決賽項目最後一組。
國中體育班非田徑專長學生可參加個人賽併入普通班名次，每個項目限報一名。
- 六、比賽人數：每班男、女生組，各項限報二名，每人限參加二項(400 公尺接力及男女混合賽除外)。
- 七、比賽項目：
 - (一)男生組：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 (二)女生組：鉛球、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
 - (三)男女混合賽：**1、200 公尺*4 混合接力(前 2 棒為女生後 2 棒為男生，不得與 400 公尺接力選手重複)**
 - 2、趣味競賽一項，項目皆於日後公布(男女不拘共 16 人，高中不分年級一組，國中組以一、二、三年級，年段班級為單位)。
 - 3、大隊接力(國中組男、女生各 10 人；高中組男、女生各 6 人)，各班一律參加，皆穿著統一服裝，不能穿釘鞋。
- 八、比賽辦法：
 - (一)各單項競賽，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加頒獎牌。
 - (二)大隊接力競賽，國中每年級取六名(前四名頒發錦旗，第五~六名頒發獎狀)；
高中不分年級取六名(前四名頒發錦旗，第五~六名頒發獎狀)。
 - (三)趣味競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狀(不頒發錦旗)。
 - (四)競賽總錦標：採計各單項競賽項目(大隊接力除外)，每組取四名、頒發錦旗。每項前六名，各以七、五、四、三、二、一分、計算該班之競賽總錦標成績。
 - (五)運動精神競賽：(運動會開幕典禮表現、啦啦隊的表現、環境整潔及恢復原狀)，以班級為單位，國中每年級取四名、高中不分年級取四名、頒發錦旗。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十、抽籤日期：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各班體育股長於活動中心集合。
- 十一、會前賽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因操場整建詳細各項比賽時間另行公告。**
-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
- 十二、雨中備案：以個人項目比完為主，團體項目再擇期舉辦。
- 十三、本辦法依據籌備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111 年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運動競賽暨校慶運動會及會前賽報名表

班級：

導師簽名：

男生組 比賽項目	選手姓名	座號	女生組 比賽項目	選手姓名	座號
鉛球			鉛球		
鉛球			鉛球		
1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200 公尺		
200 公尺			200 公尺		
400 公尺			400 公尺		
400 公尺			400 公尺		
800 公尺			800 公尺		
800 公尺			800 公尺		
1500 公尺			/		
1500 公尺			/		
400 公尺接力 (按棒次填寫)	1.		400 公尺接力 (按棒次填寫)	1.	
	2.			2.	
	3.			3.	
	4.			4.	
800 公尺混合 接力(按棒次填 寫)	1.		說明： 1. 前 2 棒為女生，後 2 棒為男生。 2. 參賽者不得與 400 公尺接力賽選手重複， 經被檢舉成功，則 400 公尺接力及 800 公 尺混合接力成績皆取消。		
	2.				
	3.				
	4.				

- 註：1.每班男、女生組，各項限報二名，每人限參加二項（400 接力及 800 混合賽除外）。
 2.趣味競賽及大隊接力，各班一律參加；不必填寫報名表，當天直接至比賽場地。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截止。
 4.抽籤日期：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各班體育股長於活動中心集合。
 5.會前賽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詳細各項比賽時間另行公告。
 6.請各班自行影印留存報名表。
 7.高中部因部分班級人數較少；個人單項報名調整每班報名至少一名最多二名。